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（公務車輛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11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在本署 4 樓會議室開標。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標售文件領取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tc.moj.gov.tw/>)下載本案相關表單(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報廢車輛清冊、委託書、標封等)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5 時寄（送）達本機關（地址：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）或親送本署（需至 1 樓收發室加蓋收文章）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按現況交付，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開標前一日聯繫本署 2 樓總務科李小姐（電話：049-2242602 轉 2066）安排現場觀看，倘不看標的物現狀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**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辦公時間**，至本署司法大廈單一窗口櫃台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。
- 七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署，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，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，不得留置，本署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。清運時，若造成本署辦公廳房舍、設備及地上物損壞，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總務科回覆為準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00304
品 名	報廢公務汽車
數 量 (含單位)	一輛
標售起拍價 (元)	新臺幣：肆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依規定免計收
備 註	